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退還其出售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予案外人○○○所溢繳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59 萬 6,215 元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士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2559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55771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劉 成 焜  
5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